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  
承辦人：蔡佳蓉  
電話：07-7995678#3147  
傳真：07-7406665  
電子信箱：alieel1991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13993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8150323\_111399351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親屬為解剖教學之大體老師，其逾百  
日期限，尚有未執行之喪假，得否續給喪假疑義一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27400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